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105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邱敏雄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邱林秀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光佑發
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- 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其主張意旨略為：聲請人與相對人臺灣土地銀行前有債務糾紛而涉訟，相對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代理人林光佑欺騙該案（即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重上字第34號判決）之受理法官致其敗訴，聲請人嗣後聲請再審又遭法院駁回，遂請求法院核發支付命令，命相對人給付新臺幣8,122,000元，以賠償其損失等語。
- 三、聲請人之上開聲請，雖有提出與臺中縣豐原市農會之借據及收入傳票影本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重再字第2號民事裁定、民事執行處之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分配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抗字第311號民事裁定等文書為證。惟查前開事證於形式上觀之，至多僅能證明債權人曾因與相對

01 人之債務而受有法院強制執行，及其提起再審卻因不合法致
02 遭駁回等情（聲請狀所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
03 抗字第311號民事裁定雖係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重再
04 字第2號駁回再審之訴之民事裁定廢棄發回，惟經本院查詢
05 司法院裁判書系統之歷審判決，該件再審之訴最終仍因不合法
06 而駁回確定，併予敘明），尚不能證明聲請人所主張相對
07 人訛詐承審法官等情節存在，本院依卷內所存證據，無從逕
08 認聲請人對相對人有損害賠償或不當得利返還等請求權，依
09 首揭法律規定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